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计划于2021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9,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19.32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97%，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莫绪军先生、副董事长李继刚先生、董事兼总经理

李军先生、董事陶李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飞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章益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加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志鹏先生、副总经理李自可先生、副总经理王磊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事长	莫绪军	13,475,508	24.78%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5,454,880	10.03%
3	董事	陶李义	3,626,376	6.67%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986,307	5.49%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161,296	2.14%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1,168,626	2.15%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310,400	0.57%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10,124	0.02%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6,298	0.01%
10	副总经理	王磊	0	0.00%

说明：上表为直接持股情况；另，高志鹏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263,885 股，间接持股比例 0.49%；李自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12,504 股，间接持股比例 0.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5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019.3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数（股）
1	董事长	莫绪军	1,000-2,000	181.06	38,000
2	董事、总经理	李军	200-400	200.96	43,073

3	董事	陶李义	100-200	100.10	20,380
4	副董事长	李继刚	200-400	200.19	42,309
5	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军	100-200	49.09	9,800
6	董事、副总经理	章益明	200-400	152.92	29,339
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加元	50-100	50.33	10,400
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志鹏	50-100	50.02	10,124
9	副总经理	李自可	50-100	34.66	6,298
10	副总经理	王磊	50-100	0.00	0
总计			2,000-3,500	1,019.32	209,723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已完成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及增持主体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7 日